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总机：+86-10-82255588， 85711188
传真：+86-10-822556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11楼
总机：+86-21-50819091
传真：+86-21-50819591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21层
总机：+86-755-83026386， 83026389
传真：+86-755-83026828， 83026990

北京·上海·深圳

关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并于201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地下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2011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15：00至2011年9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审查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股份数77,156,2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48.1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立环保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之记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数为1,805,8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1259%。

3、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3、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78,829,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弃权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2)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唐山分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78,829,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弃权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反对9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霁虹 律师

经办律师：徐春霞 律师

崔国峰 律师

2011年9月1日